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一期工程)

项目名称: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靳立军

填 表 人：朱银丽

建设单位：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09336826506

邮编：7446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滨河佳苑四楼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庄浪县水洛镇郭堡村（原林业局郭堡苗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8月		
调试时间	2019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6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宝鸡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400t/h	实际生产能力	260t/h		
投资总概算	170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0万元	比例	12.32%
实际总概算	2650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	840万元	比例	31.7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6、《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p>				



## 表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由来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9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字[2019]141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主体工程及四级沉淀池建设完成后进行调试生产，试生产过程中发现噪声较大，针对噪音问题，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建设单位搭建两座防噪除尘棚，将生产线包裹起来，并搭建一堵防尘墙（12m）。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未生产，三月底恢复生产开工至2020年12月，因建设的四级污水沉淀池不能很好的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沉淀回用，建设单位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间考察污泥处理方式，最终确定安装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四组压滤机+680m<sup>3</sup>沉降罐），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压泥处理后回用，效果显著。2021年3月至5月，建成封闭厂房一座（78×57×14m<sup>3</sup>），用于安装生产线及堆存成品料。2021年6月，项目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检测报告表。

项目清淤疏浚河段分别为南洛河韩店西门便桥段、南洛河金土发建材厂至刘坪新农村便桥段、试雨河史洼桥至史洼村部段、北洛河通边村梁河汇河口至水洛河人饮工程分水闸段、庄浪河五里铺村下庄头至寺门村段、漳麻河良邑大桥至苏苗塬五社大桥段、漳麻河永宁河湾村二社新村部至河湾村一社电信塔段、水洛河静庄大桥至董湾大桥段、水洛河孔沟村静庄高速桥（在建）至朱店大桥段、水洛河朱店大桥至石门口桥段、水洛河石门口桥至东门沟渡槽（史家沟以上）段、水洛河史家沟大桥至徐城大桥段、葫芦河阳川大桥至孙王沟大桥段；分期建设石料加工厂三处，一期选址位于庄浪县水洛镇郭堡村苗堡社（1#厂区），占地面积27333.5m<sup>2</sup>，二期选址位于庄浪县阳川乡孙王村（2#厂区），占地面积10920m<sup>2</sup>，三期选址位于庄浪县

永宁乡苏家河湾村（3#厂区），占地面积 9010m<sup>2</sup>；配套分期建设石料加工厂三处，总占地面积 47263.5m<sup>2</sup>，三处厂区分别建设石料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 400t/h，二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 100t/h，将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原料加工为可供建筑建材使用的成品石料，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

本次环评验收范围只包括一期工程，二、三期过程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验收性质属于**阶段性验收**，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及污染物达标情况均只针对一期工程进行调查、分析和检测。

## 2、项目简介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平凉市庄浪县；

建设单位：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清淤疏浚开挖产生的砂石毛料直接运至石料加工生产厂区进一步加工成产品石料。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清淤工程		本次清淤疏浚涉及河流主要为南洛河、试雨河、北洛河、庄浪河、漳麻河、水洛河、葫芦河，分十三个区块，占地性质为河道及河滩地，清淤疏浚总长度 35792m，清淤疏浚面积共 0.2472km <sup>2</sup> ，清淤疏浚量为 325.5 万 m <sup>3</sup> ，最大开挖深度为 1.5m，最小开挖深度为 1.0m	本次一期工程清淤疏浚涉及河流主要为水洛河、南洛河、庄浪河，占地性质为河道及河滩地，清淤疏浚量为 55.565 万 m <sup>3</sup>	与环评基本一致
	石料加工工程	一期工程	占地面积27333.5m <sup>2</sup> ，占地性质为耕地，主要对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料进行加工，新建封闭式生产厂房，石料加工生产线布置于生产厂房内，生产线主要设振动给料机、螺旋洗砂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	占地面积 27333.5m <sup>2</sup> ，占地性质为林地，为租用场地，主要对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料进行加工，新建封闭式生产厂房，石料加工生产线布置于生产厂房内，生产线主要设振动给料机、螺旋洗砂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一期	办公用房	暂时利用原建材厂办公用房，砖混结构，共 10 间，占地面积约 240m <sup>2</sup> ，位于场区西南侧	办公区暂时利用原建材厂办公用房，砖混结构，共 10 间，占地面积约 240m <sup>2</sup> ，位于场区西南侧；生产区建设的两层彩钢办公区	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一期	废料堆存	占地面积为6000m <sup>2</sup> ，采取全封闭原料堆棚	项目不产生废料，原料厂区不暂存，边用边转运，成品料堆存于建成的料棚内，料棚大小为 78m×57m×14m，占地面积为 4446m <sup>2</sup>	有变化
		原料堆存	占地面积为5000m <sup>2</sup> ，采取全封闭成品石料堆棚		
		成品堆存	主要用于筛分的泥土、沉淀池泥渣堆放晾晒，占地面积为 1000m <sup>2</sup>		

	运输道路	河道内运输道路沿清淤后河道运输、河道外运输路线依托现有乡村道路及公路等	河道内运输道路沿清淤后河道运输、河道外运输路线依托现有乡村道路及公路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为拉运自来水，1#厂区生产用水为水洛河河水	生活用水为拉运自来水，1#厂区生产用水为水洛河河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为庄浪县电网	供电为庄浪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	项目冬季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项目清淤疏浚开挖位于河道内，开挖区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产生开挖扬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出厂车辆进行轮胎冲洗；石料加工厂区原料堆场、成品石料堆场、废料堆放分类设置，原料堆场、成品石料堆场分别建设全封闭式堆棚，各堆场采用抑尘网遮盖，定期洒水抑尘，保持堆场表面湿度；石料加工生产线粉尘采取建设全封闭式生产厂房，石料加工生产线置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生产厂房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生产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清淤疏浚开挖位于河道内，开挖区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产生开挖扬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出厂车辆进行轮胎冲洗；石料加工厂区成品石料堆场建设封闭式堆棚，堆场采用抑尘网遮盖，定期洒水抑尘，保持堆场表面湿度；石料加工生产线粉尘采取建设封闭式生产厂房，石料加工生产线置于封闭生产厂房内，整个生产过程均为湿法作业。	生产工序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且均为湿法作业，现无组织排放口

	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p>项目清淤疏浚河道为常年流水河道,清淤方式采用挖掘机直接开挖,清淤河道时需先将河水截流,通过在河道内布置围堰将河水从河道一侧引流,开挖清淤在河道另一侧进行,严禁直接在河水中开挖清淤;石料加工厂区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厂区清洗废水经750m<sup>3</sup>三级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排三级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附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p>	<p>项目清淤疏浚河道为常年流水河道,清淤方式采用挖掘机直接开挖,清淤河道时需先将河水截流,通过在河道内布置围堰将河水从河道一侧引流,开挖清淤在河道另一侧进行;石料加工厂区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厂区清洗废水经700m<sup>3</sup>四级沉淀池、圆锥罐(680m<sup>3</sup>)沉淀循环利用;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排四级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处理,不外排。</p>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p>开挖、运输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生产厂区高噪声设备采取远离敏感点一侧布置,安装减震基础、软连接、厂房隔声、定期检维修等措施。</p>	<p>开挖、运输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生产厂区高噪声设备采取远离敏感点一侧布置,安装减震基础、软连接、厂房隔声、定期检维修等措施。</p>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	<p>项目河道清淤疏浚开挖原料全部运至石料加工厂区处理,开挖清淤不产生固废;石料加工筛分泥土集中收集至废料堆场,清洗石料产生的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运至废料场晾晒,晾晒后集中收集至废料堆场,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p>	<p>项目河道清淤疏浚开挖原料全部运至石料加工厂区处理,开挖清淤不产生固废;压滤机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饼外售至制砖厂进行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p>	有变化

	生态保护	<p>根据现场勘查,本次清淤疏浚河道主要以淤积河砂为主,植被稀疏,无珍惜植被分布,本次清淤方式采用挖掘机直接开挖,清淤河道时需先将河水截流,通过在河道内布置围堰将河水从河道一侧引流,开挖清淤在河道另一侧进行,严禁直接在河水中开挖清淤。清淤完成后在清淤河道及河滩地撒播草籽,进行生态恢复。</p>	<p>据现场勘查,本次清淤疏浚河道主要以淤积河砂为主,植被稀疏,无珍惜植被分布,本次清淤方式采用挖掘机直接开挖,清淤河道时需先将河水截流,通过在河道内布置围堰将河水从河道一侧引流,开挖清淤在河道另一侧进行,严禁直接在河水中开挖清淤。清淤完成后在清淤河道及河滩地撒播草籽,进行生态恢复。</p>	与环评一致
--	------	---	--	-------

###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一期工程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振动给料机	1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1	1	台
3	圆锥破碎机	2	1	台
4	冲击破碎机	1	0	台
5	振动筛	1	1	台
6	振动筛	2	1	台
7	螺旋洗砂机	2	2	台
8	1 号输送带	1	1	条
9	2 号输送带	1	1	条
10	3~4 号输送带	2	2	条
11	5~9 号输送带	5	5	条
12	10 号输送带	1	1	条

13	轮式洗砂机	0	1	台
----	-------	---	---	---

##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电	100 万 KWh	庄浪县电网
2	水	18300 m <sup>3</sup> /a	水洛河
3	砂石原料	40 万 m <sup>3</sup>	河道清淤开挖
4	絮凝剂	0.9t/a	主要成分为聚合氯化铝，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 2.5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为水洛河河水，生活用水为拉运自来水。

(2) 排水：本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用于场内抑尘，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处理，不外排。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为水洛河河水，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压滤机及圆锥罐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2.6 工作制度

依据生产管理需要，项目场内劳动定员共计 7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10h，项目冬季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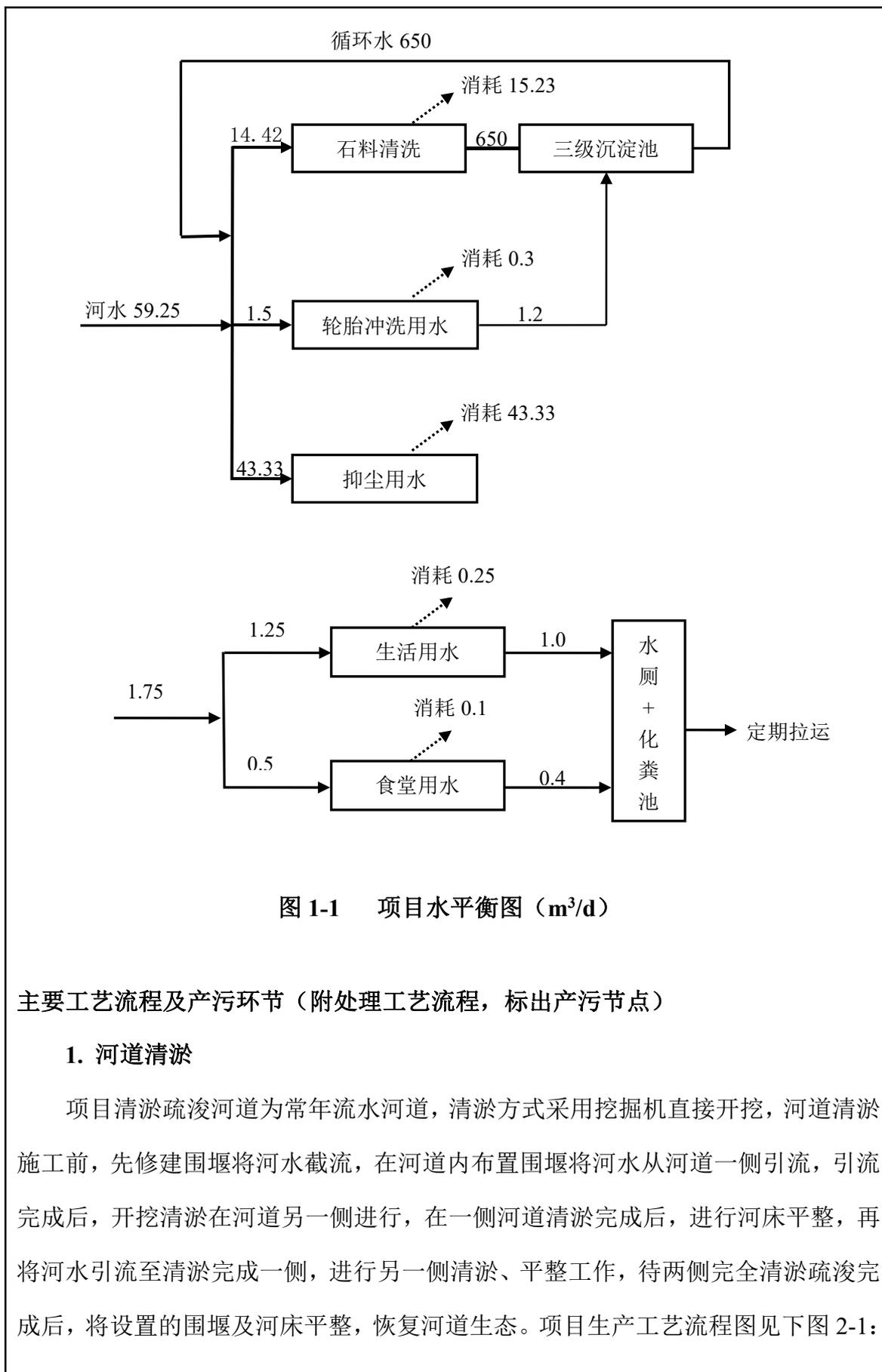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 1. 河道清淤

项目清淤疏浚河道为常年流水河道，清淤方式采用挖掘机直接开挖，河道清淤施工前，先修建围堰将河水截流，在河道内布置围堰将河水从河道一侧引流，引流完成后，开挖清淤在河道另一侧进行，在一侧河道清淤完成后，进行河床平整，再将河水引流至清淤完成一侧，进行另一侧清淤、平整工作，待两侧完全清淤疏浚完成后，将设置的围堰及河床平整，恢复河道生态。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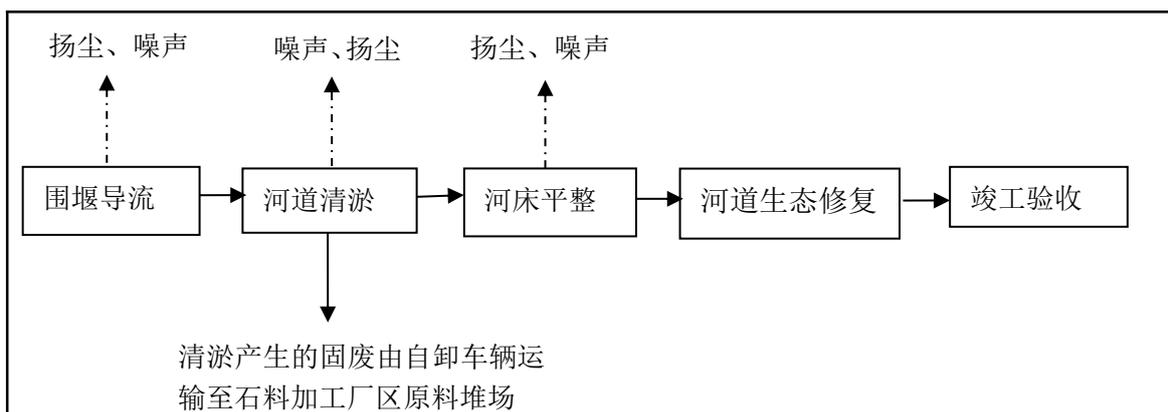


图 2-1 河道清淤工艺流程图

## 2. 石料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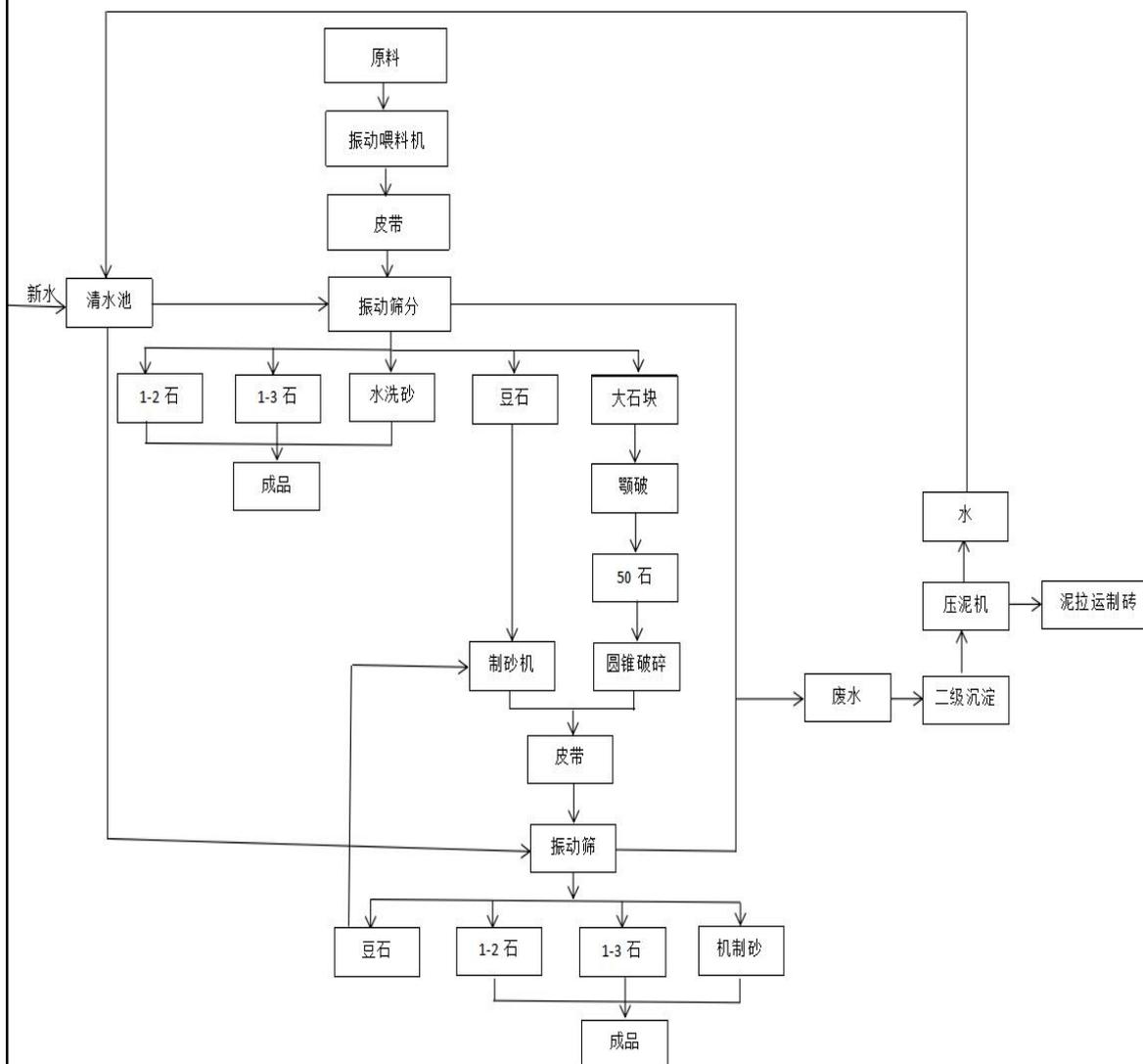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石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石料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1) 建设项目原料来源均为河道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原料, 原石料由运输车辆运至原料堆场堆放, 原料由铲车运输至振动给料机, 经振动给料机喂料至筛分工序, 筛分出 1-2 石、1-3 石、豆石、水洗砂和大石块;

(2) 第一级筛分后产生第一轮产品: 1-2 石、1-3 石和水洗砂;

(3) 豆石进制砂机, 大石块经鄂式破碎机破碎后进入圆锥破碎, 两个通过皮带输送到同一振动筛中进行筛分, 筛分出 1-2 石、1-3 石、豆石、水洗砂;

(4) 第二级筛分后产生第二轮产品: 1-2 石、1-3 石和水洗砂, 豆石进入下一道工序;

(5) 二次筛分出来的豆石进入制砂机进行再次破碎, 形成产品;

(6) 成品砂经皮带机输送至砂料堆, 分选后进入各物料堆场分堆待售。

### 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生产线主要设振动给料机、螺旋洗砂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 实际未设置冲击破碎机;

2、环评设计办公区暂时利用原建材厂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 共 10 间, 位于场区西南侧; 实际建设过程中, 除租用的 10 间办公室外, 生产区还建设有两层彩钢办公区;

3、环评设计废料堆存棚 6000m<sup>2</sup>、原料棚 5000m<sup>2</sup>, 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料, 未建设废料棚, 未单独建设原料棚, 原料均为边生产需要边转运;

4、环评设计成品堆存棚 1000m<sup>2</sup>, 实际建成占地面积为 4446m<sup>2</sup>;

5、环评设计生产厂房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生产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 生产线均置于封闭厂房内, 河道清淤产生的原料为含税原料, 且生产过程均为湿法作业, 未建设有组织排放口, 验收阶段有效减小无组织排放量, 经检测,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0mg/m<sup>3</sup>);

6、环评设计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750m<sup>3</sup>）沉淀后循环利用，实际建设四级沉淀池，总容积 700m<sup>3</sup>，此外压泥机还配备有一 680m<sup>3</sup>圆锥罐，与四个沉淀池一起用于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实际建设的内容虽有调整，但生产废水治理效果还是回用，未改变；

7、环评设计石料加工筛分泥土集中收集至废料堆场，清洗石料产生的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运至废料场晾晒，晾晒后集中收集至废料堆场，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项目实际购买有压泥设施一套，石料加工过程中泥土通过废水进入压泥机进行处理，有效的降低了泥渣的含水率，对产生的污渣进行减量化，同时将产生的泥饼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汽车运输扬尘和机械尾气。

运输扬尘：项目运输主要为石料从清淤疏浚河段运输进厂，在河道由挖掘直接装车，不进行转运。通过在厂区建设洗车台，购置洒水车，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洒水车定期对厂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机械尾气：项目运营期河道清淤工程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等。这些机械均采用柴油作为能源，会产生机械尾气。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SO<sub>2</sub>、烟尘，由于扩散空间较大，工程机械挖数量较少，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时间较短。

#### 石料加工：

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破碎石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车上料扬尘、堆场起尘。

破碎粉尘：石料加工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破碎工序位于封闭生产厂房内，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自然沉降落入封闭厂房内，属无组织排放。

装车扬尘：装车扬尘主要为机械落差起尘，项目设置移动式喷雾洒水装置，装料时喷雾洒水，增加区域及物料表面湿度，降低上料、装车过程中的扬尘。

堆场起尘：成品石料堆场位于封闭式堆棚内，且定期对堆场及工作面洒水，保持其表面湿度，从而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 3.2 废水

####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项目运营期河道清淤工程采取清淤完成一处，回填一处，清淤方式采用挖掘机直接开挖，清淤河道时需先将河水截流，通过在河道内布置围堰将河水从河道一侧引流，开挖清淤在河道另一侧进行，严禁直接在河水中开挖清淤。河道清淤疏浚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依托附近农户厕所，废水不外排。

#### **石料加工：**

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其中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依托生产线四级沉淀池循环利用（700m<sup>3</sup>），不外排；此外压泥机还配备有一680m<sup>3</sup>圆锥罐，与四个沉淀池一起用于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压泥机压泥过程中产生的水循环。厂区及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生产区建旱厕，办公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处理，不外排。

### **3.3 噪声**

####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定期维修措施降低机械设备噪声。

#### **石料加工：**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定期维修和加强润滑等措施降低机械设备噪声。

### **3.4 固体废弃物**

####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活垃圾及杂草等，本次河道清淤清捡固废同生活垃圾性质相似，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 **石料加工：**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沙，通过对沉淀池底泥泥浆定期抽至圆锥罐，加入絮凝剂絮凝后，进入压泥机压泥处理，泥饼送至制砖厂进行固废利用，压滤出的水进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

生活垃圾：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年产生生活垃圾约9.6t，通过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各厂区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生产区办公用房



封闭料棚



生产厂房内景



边界围挡



生产设备



成品出料口



压泥机+圆锥罐



洒水车



厂房旁雨水收集池



压泥机区域雨水收集池



办公区水厕



化粪池、垃圾桶



洗车区



旱厕



河道清淤（一侧开挖）



河道清淤施工掠影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项目设计总投资 170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 12.32%；项目实际总投资 2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0 万元，占总投资 31.70%，与环评设计相比较，总投资增大主要为购买了挖掘机等大型设备，购买的这些大型设备可用到二期、三期工程中，验收阶段环保投资增加较大的主要为压泥系统和封闭料棚的投资，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运输扬尘	进厂道路砂化、购置洒水车 1 台、定期对运输道路及厂区洒水抑尘	5.0	5.0
	破碎筛分粉尘	全封闭生产厂房，石料加工生产线置于全封闭厂房内	35.0	452
	综合堆场	原料堆场、成品石料堆场分别建设全封闭式堆棚，定期洒水抑尘，保持堆场表面湿度	12.0	
	装车扬尘	喷雾洒水雾炮机 1 台	0.5	0
	食堂油烟	处理效率不低于 60%油烟净化器一套	0.5	0
废水	生产废水	总容积 1380m <sup>3</sup> 四级沉淀池、圆锥罐	6.0	55
	轮胎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水厕+10m <sup>3</sup> 混凝土结构化粪池	1.5	1.5
噪声	车辆、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定期检维修、隔音抑尘挡墙	5.0	76.3
固废	筛分固废	废料堆场，压泥机	1.0	210 (压泥机)
	沉淀池沙泥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0.5	0.2
生态	生态治理	清淤河道时需先将河水截流，通过在河道内布置围堰将河水从河道一侧引流，开挖清淤在河道另一侧进行，清淤疏浚区域周围设置围挡，严禁直接在河水中开挖清淤。	50.0	40.0
合计		/	117.0	8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基本结论**

##### **4.1.1、项目概况**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清淤疏浚河段分别为南洛河韩店西门便桥段、南洛河金土发建材厂至刘坪新农村便桥段、试雨河史洼桥至史洼村部段、北洛河通边村梁河汇河口至水洛河人饮工程分水闸段、庄浪河五里铺村下庄头至寺门村段、漳麻河良邑大桥至苏苗塬五社大桥段、漳麻河永宁河湾村二社新村部至河湾村一社电信塔段、水洛河静庄大桥至董湾大桥段、水洛河孔沟村静庄高速桥（在建）至朱店大桥段、水洛河朱店大桥至石门口桥段、水洛河石门口桥至东门沟渡槽（史家沟以上）段、水洛河史家沟大桥至徐城大桥段、葫芦河阳川大桥至孙王沟大桥段；石料加工厂选址位于庄浪县水洛镇郭堡村苗堡社。本次河道清淤疏浚总长度 35792m，清淤疏浚面积共 0.2472km<sup>2</sup>，清淤疏浚量为 325.5 万 m<sup>3</sup>；配套分期建设石料加工厂三处，一期选址位于庄浪县水洛镇郭堡村苗堡社，占地面积 27333.5m<sup>2</sup>，设计生产能力为 400t/h，二期选址位于庄浪县阳川乡孙王村占地面积 10920m<sup>2</sup>，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t/h，三期选址位于庄浪县永宁乡苏家河湾村，占地面积 9010m<sup>2</sup>，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t/h。项目清淤开发方式为挖掘机采挖运移方式，开挖时采用自上而下一次开挖。项目总投资 1704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估算约 11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87%，二期工程环保投资估算约 4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3%，三期工程环保投资估算约 4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3%。

##### **4.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的规定，建设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二、水利，7、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4.1.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河道清淤疏浚范围位于庄浪县南洛河、试雨河、北洛河、庄浪河、

漳麻河、水洛河、葫芦河河道及河滩上，分十三个区块，详细区块位置划分见下表 1-1。此段河道清淤面积共 0.2472km<sup>2</sup>，清淤疏浚量为 325.5 万 m<sup>3</sup>。此次清淤疏浚河道，对河道行洪、河道治理将产生积极作用，清淤疏浚河道涉及桥梁、河堤工程，桥梁上下游 150m、河堤 15m 范围内禁止清淤开挖；清淤常年流水河道时需先将河水截流，通过在河道内布置围堰使河水从河道一侧引流，开挖在河道另一侧进行，严禁直接在水中开挖清淤。建设项目清淤疏浚河段及石料加工生产厂区周围无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范围内没有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分期建设石料加工厂三处，一期选址位于庄浪县水洛镇郭堡村苗堡社，占地面积 27333.5m<sup>2</sup>，二期选址位于庄浪县阳川乡孙王村占地面积 10920m<sup>2</sup>，三期选址位于庄浪县永宁乡苏家河湾村，占地面积 9010m<sup>2</sup>；庄浪县水洛镇郭堡村苗堡社石料加工生产厂区南侧 80m 为郭堡村苗堡社，庄浪县阳川乡孙王村石料加工生产厂区西侧 160m 为孙王村，庄浪县永宁乡苏家河湾村石料加工生产厂区北侧 95m 为苏家河湾村，三处石料厂将分期建设全封闭生产厂房一座，石料加工生产线置于一个全封闭生产厂房内，全封闭生产厂房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石料堆场采取建设全封闭厂房；购置洒水车三辆，定期对厂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石料加工生产厂区内分别建设三级沉淀池一座，用于原料清洗废水沉淀循环利用；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定期检查维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4.1.4、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平凉市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项目区域 PM<sub>10</sub> 年评价指标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sub>10</sub>。

南坪大桥断面、万泉徐家城断面各项水质因子（除总氮外）的 I<sub>i</sub> 值均小于 1，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清淤疏浚河道河道内无水生植物分布，河滩地植被稀疏，主要以常见草本植物为主，无珍稀物种分布，河滩地内生长有少量的长芒草、飞蓬、艾蒿等。

根据勘查，本次清淤疏浚河流河水浑浊，无水生生物分布，夏季河水清澈后，有少量水生生物活动，主要有蝌蚪、青蛙等，无珍稀水生生物物种。

#### **4.1.5、环境影响分析**

##### **河道清淤工程**

#####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运营期清淤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和机械尾气。项目选址紧邻乡村道路，起尘运输扬尘呈无组织排放，建设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若管理不善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尤其是周边旱地农作物。因此，建设单位在干燥大风天气要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洒水抑尘，洒水次数及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若能够有效的实施降尘措施，则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建设项目工程机械主要有装载机、翻斗车等。这些机械均采用柴油作为能源，会产生机械尾气。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x</sub>、SO<sub>2</sub>、烟尘，由于扩散空间较大，工程机械挖数量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时间较短。故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不会造成长期性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

本次河道清淤疏浚工作人员为5人，生活用水量按50L/d·人计，则用水量为0.25m<sup>3</sup>/d（67.5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m<sup>3</sup>/d（54m<sup>3</sup>/a）。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依托附近农户厕所，不外排。

##### **3.声环境**

建设项目清淤施工噪声主要有挖掘机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建设项目在河道清淤过程中，最近敏感点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切实做好生产时间的安排工作，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清淤前需先对河道内垃圾进行清理，固废产生量约为0.5t/d，135t/a。清淤河道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5kg/d，0.675t/a。本次河道清淤清捡固废同生活垃圾性质相似，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

近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清淤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对区域生态系统的扰动,将会使清淤河道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紊乱,植被及土壤受到破坏、扰动。工程施工不可避免的破坏区域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使区域局部生境破碎化,但不会形成分割。施工活动对区域的影响局限在局部范围内,对环境破坏范围有限。因此,本工程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河道清淤结束后,应采取严格的生态环境和景观生态保护措施,即对所有场地必须全面清理。进行工程稳固性处理,恢复原来地形、地貌形态,消除阻碍地表径流与洪流畅顺的障碍物,消除潜在的诱发水土流失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产生的因素。河道清淤结束后应采取立即恢复河道的措施,对河道扰动部分进行修复,并应得到当地水务主管部门的认可与监督,确保治理措施的实施与有效性。

清淤结束后采取以上措施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水土流失是指土壤在降水侵蚀力作用下的分散、迁移和沉积的过程。影响水土流失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降雨、土壤、植被、地形地貌以及工程施工等因素。就本工程而言,影响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是降雨和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期可能会加重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程度。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水土流失影响的暂时的,项目工程结束后河道将恢复良好的行洪能力,提高河道水土保持效果。

## 石料加工

###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厂区)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并分别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进出料口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均与布袋除尘器采用 DN500 圆管连接,加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一期工程(1#厂区)封闭式生产车间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处理后废气经各自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期工程(1#厂区)破碎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4.32t/a,一期工程(1#

厂区)排放浓度为  $80.0\text{mg}/\text{m}^3$ ，破碎筛分粉尘均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各厂区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20\text{mg}/\text{m}^3$ )，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厂区)装车扬尘产生量为  $7.26\text{t}/\text{a}$ ，项目采取每个厂区设置一台移动式喷雾洒水装置，装料时喷雾洒水，增加区域及物料表面湿度，可降低上料、装车起尘的60%，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厂区)装卸起尘的排放量为  $0.73\text{t}/\text{a}$ ，均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在运营过程中，原料堆场、成品石料堆场、废料堆放分类设置，一期工程(1#厂区)原料堆场、成品石料堆场分别建设全封闭式堆棚，废料堆场主要为脱水泥饼，含税率较高，且已结块，起尘较小，工作面定期清理，定期对堆场及工作面洒水，保持表面湿度，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降低堆场扬尘起尘量的80%，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厂区)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19\text{t}/\text{a}$ ，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厂区)清洗石料用水量为  $74.67\text{t}/\text{h}$ ，建设单位计划第一次生产用水沉淀池投加量约为  $500\text{m}^3$ ，废水产生量为  $67.2\text{m}^3/\text{h}$ ，消耗量为  $7.47\text{m}^3/\text{h}$ ，一期工程生产废水经  $750\text{m}^3$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建设单位计划第一次生产用水沉淀池投加量约为  $200\text{m}^3$ ，废水产生量为  $16.83\text{m}^3/\text{h}$ ，消耗量为  $1.87\text{m}^3/\text{h}$ ，生产用水主要为石料加工生产消耗补水，则一期工程(1#厂区)后期补水量为  $7.47\text{m}^3/\text{h}$ ， $74.7\text{m}^3/\text{d}$  ( $20169\text{m}^3/\text{a}$ )，生产废水经各自厂区设置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建设项目轮胎冲洗废水主要为装载机轮胎冲洗和运输汽车轮胎冲洗产生的废水，根据前文核算，一期工程(1#厂区)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25\text{m}^3/\text{a}$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按冲洗用水量的80%计，则一期工程(1#厂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依托生产线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及道路抑尘用水量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三级沉淀池要求采用混凝土浇筑，沉淀池防渗、防漏。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各厂区分别建设水厕+ $10\text{m}^3$  混凝土结构化粪池，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附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 **3.声环境**

建设项目在对设备采取全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次环评要求，破碎机、振动筛布置在全封闭厂房内，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做好生产时间的安排工作，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筛分固废、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

筛分固废主要是经筛分后不符合产品要求的泥土、废渣等，根据工程分析，一期工程（1#厂区）筛分固废产生量分别为 8.64 万 t/a；一期工程（1#厂区）沙泥产生量约为 2.16 万 t/a。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输送至废料场晾晒，晾晒后泥饼同筛分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至附近砖厂制砖。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一期工程（1#厂区）产生生活垃圾约 10kg/d，2.7t/a，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处置合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4.2、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以及一定程度生态环境影响。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河堤建设，项目建成后不排污，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两岸绿化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具有环境正效益。

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3 建议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力避开雨季、汛期施工，施工中要做到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填，减少水土流失。

(2)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落实绿化修复方案。

(3) 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4)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庄环字[2019]141号文件《关于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项目为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该项目清淤疏浚涉及河流主要为南洛河、试雨河、北洛河、庄浪河、漳麻河、水洛河、葫芦河，分十三个区块；分期建设石料加工厂三处，一期选址位于庄浪县水洛镇郭堡村苗堡社，二期选址位于庄浪县阳川乡孙王村，三期选址位于庄浪县永宁乡苏家河湾村。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和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四、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47263.5m<sup>2</sup>，总投资为17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2.3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涉及河流主要为南洛河、试雨河、北洛河、庄浪河、漳麻河、水洛河、葫芦河，分十三个区块，占地性质为河道及河滩地，清淤疏浚总长度35792m，

清淤疏浚面积共 0.2472km<sup>2</sup>，清淤疏浚量为 325.5 万 m<sup>3</sup>，最大开挖深度为 1.5m，最小开挖深度为 1.0m，配套分期建设石料加工厂三处，三处厂区主要对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料进行加工，新建封闭式生产厂房，石料加工生产线布置于生产厂房内，生产线主要设振动给料机、螺旋洗砂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及相关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

## 五、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扬尘和汽车尾气等。根据平凉市城市建筑工地防治扬尘要求，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施工场地 100%围挡），对工地裸露土地、堆沙堆土场务必采取封闭、覆盖、定期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主要作为场地洒水降尘；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依托附近农户厕所，不外排。

3.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施工工艺，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安装设备、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要求施工机械安置位置需远离声环境敏感点，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用于回填、筑路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运至附近的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 1.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1.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和机械尾气，建设单位在干燥大风

天气要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洒水抑尘，洒水次数及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若能够有效的实施降尘措施，则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SO<sub>2</sub>、烟尘，由于扩散空间较大，工程机械挖数量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时间较短。故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不会造成长期性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依托附近农户厕所，不外排；

1.3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定期维护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该项目在河道清淤过程中，最近敏感点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切实做好生产时间的安排工作，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捡固废和生活垃圾。本次河道清淤清捡固废同生活垃圾性质相似，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 2.石料加工

2.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装车扬尘、堆场扬尘和食堂油烟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各厂区分别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并分别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机、振动筛分机为置于全封间生产车间内，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进出料口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均与布袋除尘器采用 DN500 圆管连接，加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破碎筛分粉尘均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各厂区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20mg/m<sup>3</sup>），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装车扬尘，项目采取每个厂区设置一台移动式喷雾洒水装置，装料时喷雾洒水抑尘；堆场起尘，分类布置，原料堆场、成品石料堆场分别建设全封闭式堆棚；食堂油烟，通过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 60%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烟道排放，运营期各厂区食堂油烟废气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食堂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2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一期工程生产废水经 750m<sup>3</sup>;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二期工程(2#厂区)、三期工程(3#厂区)生产废水经各自厂区分别建设的 300m<sup>3</sup>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生产废水经各自厂区设置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依托生产线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 不外排。三级沉淀池要求采用混凝土浇筑, 沉淀池防渗、防漏;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 定期拉运至附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采用化粪池收集, 定期拉运至附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外排; 该项目无废水外排, 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2.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各厂区分对设备采取全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震、定期维护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设置隔声措施后, 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筛分固废、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主要为筛分固废和沉淀池泥沙, 筛分固废主要是经筛分后不符合产品要求的泥土、废渣等,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 输送至废料场晾晒, 晾晒后泥饼同筛分固废集中收集, 定期外售至附近砖厂制砖;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处置合理, 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生态保护措施禁止向水体倾倒废水、生活垃圾, 防止污染水体; 挖方临时堆放远离水面; 分段建设, 边开挖、边建设河堤, 防止挖方长时间堆放导致水土污染; 待施工结束后, 临时占地地表建筑拆除, 清理完垃圾, 复垦为草地或林地。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同时加大绿化。

八、项目完工后, 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我局备案,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查阅项目环评资料，项目环评阶段引用的 2017 年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17 年平凉市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经查阅，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2019、2020 年平凉地区为达标区域，因此验收阶段不对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年6月，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圆锥破碎置于封闭厂房内，项目生产工艺均为湿法作业，经现场勘查无有组织检测口。

2021年6月9日~10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现场踏勘得知项目周边有李家堡、苗堡两个村庄，本次验收会后提出补测两个噪声敏感点，2021年06月23日~24日对项目噪声源离李家堡、苗堡村最近的两个点位进行了噪声补充检测。

### **5.2 检测布点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本次无组织废气根据项目生产厂区位置确定检测点位，检测 4 个点（Q1~Q4）；噪声检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及两个敏感点。

表 5-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侧 (Q1)	颗粒物	检测两天, 每天采样三次	2021年06月09日~10日
	厂界南侧 (Q2)			
	厂界东侧 (Q3)			
	厂界北侧 (Q4)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N1、N2、N3、N4)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两天, 昼夜各检测一次	
	噪声敏感点 (N5、N6)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风向为西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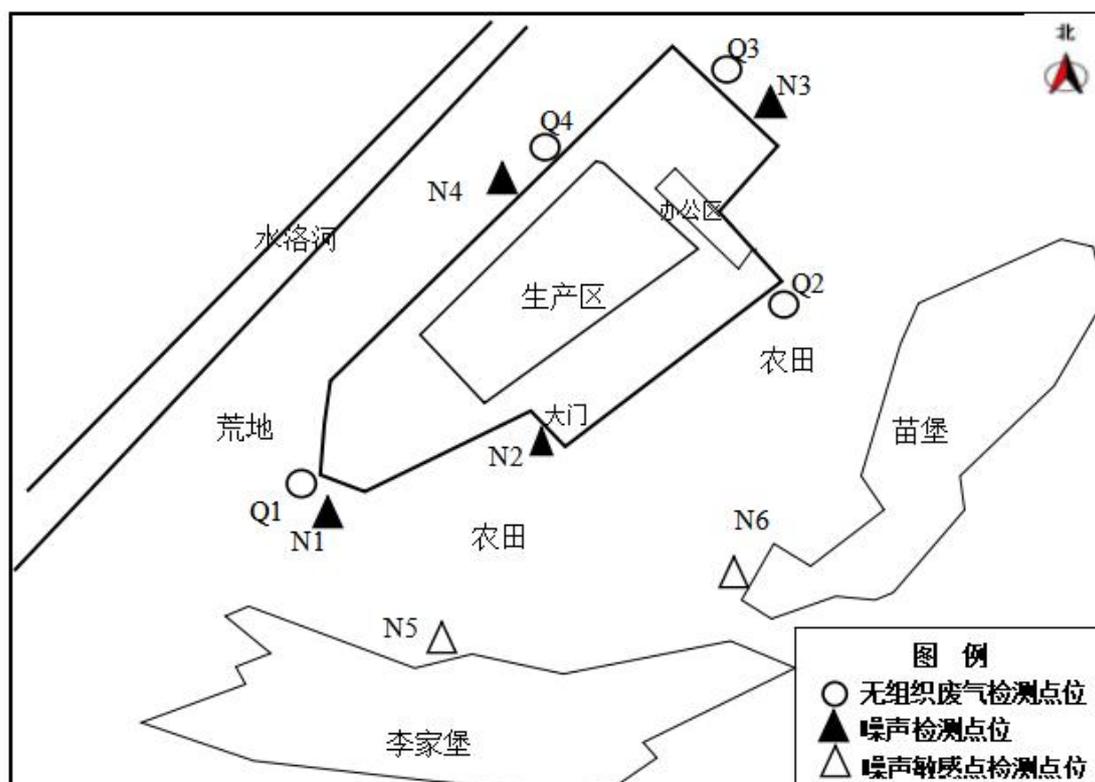


图5-1 项目污染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0.001mg/m <sup>3</sup>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气象参数见表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5) 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6-4。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2021年06月08日	标准滤膜 1#	0.3510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2021年06月12日	标准滤膜 1#	0.3510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31 日~2021 年 04 月 01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滤膜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pm 0.4\text{mg}$ 时为合格；					

表6-3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06月09日	否	西风	西风	1.3	1.6
2021年06月10日	否	西风	西风	1.3	1.5
2021年06月23日	否	西风	西风	1.1	1.4
2021年06月24日	否	西风	西风	1.3	1.0

表6-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1年06月09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1年06月10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1年06月23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1年06月24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022A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06月09日	400t/h	260t/h	65%
2021年06月10日	400t/h	260t/h	6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6.1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 7.1 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7-2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06月09日	厂界西侧(Q1)	第一次	0.312	1.0	达标
		第二次	0.334		达标
		第三次	0.334		达标
	厂界南侧(Q2)	第一次	0.557		达标
		第二次	0.579		达标
		第三次	0.534		达标
	厂界东侧(Q3)	第一次	0.668		达标
		第二次	0.691		达标
		第三次	0.668		达标
	厂界北侧(Q4)	第一次	0.712		达标
		第二次	0.757		达标
		第三次	0.734		达标

表7-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06月10日	厂界西侧(Q1)	第一次	0.357	1.0	达标
		第二次	0.335		达标
		第三次	0.357		达标
	厂界南侧(Q2)	第一次	0.601		达标
		第二次	0.557		达标
		第三次	0.579		达标
	厂界东侧(Q3)	第一次	0.646		达标
		第二次	0.646		达标
		第三次	0.691		达标
	厂界北侧(Q4)	第一次	0.758		达标
		第二次	0.758		达标
		第三次	0.713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 统计检测数据,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758mg/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 (2) 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1 年 06 月 09 日	厂界西 N1	52	55	达标	42	45	达标
	厂界南 N2	46		达标	38		达标
	厂界东 N3	46		达标	38		达标
	厂界北 N4	53		达标	42		达标
2021 年 06 月 10 日	厂界西 N1	51		达标	41		达标
	厂界南 N2	47		达标	36		达标
	厂界东 N3	47		达标	39		达标
	厂界北 N4	54		达标	41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噪声敏感点 N5	44	35
	噪声敏感点 N6	45	36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噪声敏感点 N5	45	34
	噪声敏感点 N6	46	35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本次验收会后提出补测两个噪声敏感点李家堡、苗堡两个村庄,噪声检测值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

###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高永定厂长为主要负责人的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文件），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各换热站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该项目清淤疏浚涉及河流主要为南洛河、试雨河、北洛河、庄浪河、漳麻河、水洛河、葫芦河，分十三个区块；分期建设石料加工厂三处，一期选址位于庄浪县水洛镇郭堡村苗堡社，二期选址位于庄浪县阳川乡孙王村，三期选址位于庄浪县永宁乡苏家河湾村。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一期工程清淤疏浚涉及河流主要为南洛河、试雨河、庄浪河，一期选址位于庄浪县水洛镇郭堡村苗堡社，与批复一致。</p>
<p>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47263.5m<sup>2</sup>，总投资为 17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2.32%。河道清淤工作配套分期建设石料加工厂，厂区主要对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料进行加工，新建封闭式生产厂房，石料加工生产线布置于生产厂房内，生产线主要设振动给料机、螺旋洗砂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及相关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p>	<p>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庄浪县，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2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0 万元，占总投资 31.70%。建设 m<sup>2</sup> 彩钢结构封闭式料棚 1 座，石料加工生产线布置于生产厂房内，生产线主要设振动给料机、螺旋洗砂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及相关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p>
<p>(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扬尘和汽车尾气等。根据平凉市城市建筑工地防治扬尘要求，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施工场地 100%围挡），对工地裸露土地、堆沙堆土场务必采取封闭、覆盖、定期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p>	<p>经调查，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p>

<p>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主要作为场地洒水降尘；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依托附近农户厕所，不外排。</p> <p>3.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施工工艺，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安装设备、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要求施工机械安置位置需远离声环境敏感点，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用于回填、筑路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运至附近的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1.河道清淤疏浚工程</p> <p>1.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和机械尾气，建设单位在干燥大风天气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洒水次数及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若能够有效的实施降尘措施，则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X、SO2、烟尘，由于扩散空间较大，工程机械挖数量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时间较短。故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不会造成长期性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p>2.石料加工</p> <p>2.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装车扬尘、堆场扬尘和食堂油烟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各厂区分别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并分别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机、振动筛分机为置于全封间生产车间内，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进出口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均与布袋除尘器采用 DN500 圆管连接，加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破碎筛分粉尘均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各厂区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p>	<p>项目未建设食堂。</p> <p>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汽车运输扬尘和机械尾气。</p> <p>运输扬尘：项目运输主要为石料从清淤疏浚河段运输进厂，在河道由挖掘直接装车，不进行转运。通过在厂区建设洗车台，购置洒水车，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洒水车定期对厂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p> <p>机械尾气：项目运营期河道清淤工程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等。这些机械均采用柴油作为能源，会产生机械尾气。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X、SO<sub>2</sub>、烟尘，由于扩散空间较大，工程机械挖数量较少，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时间较短。</p> <p>石料加工： 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破碎石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车上料扬尘、堆场起尘。</p> <p>破碎粉尘：石料加工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破碎工序位于封闭生产厂房内，</p>

<p>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20mg/m<sup>3</sup>），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装车扬尘，项目采取每个厂区设置一台移动式喷雾洒水装置，装料时喷雾洒水抑尘；堆场起尘，分类布置，原料堆场、成品石料堆场分别建设全封闭式堆棚；食堂油烟，通过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 60%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烟道排放，运营期各厂区食堂油烟废气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食堂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自然沉降落入封闭厂房内，属无组织排放。</p> <p>装车扬尘：装车扬尘主要为机械落差起尘，项目设置移动式喷雾洒水装置，装料时喷雾洒水，增加区域及物料表面湿度，降低上料、装车过程中的扬尘。</p> <p>堆场起尘：成品石料堆场位于封闭式堆棚内，且定期对堆场及工作面洒水，保持其表面湿度，从而降低粉尘的产生量。</p> <p>经检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00mg/m<sup>3</sup>）。</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依托附近农户厕所，不外排；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期工程生产废水经 750m<sup>3</sup>；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二期工程（2#厂区）、三期工程（3#厂区）生产废水经各自厂区别建设的 300m<sup>3</sup>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产废水经各自厂区设置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依托生产线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三级沉淀池要求采用混凝土浇筑，沉淀池防渗、防漏；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附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附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该项目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p>	<p>河道清淤疏浚工程：</p> <p>建设项目运营期河道清淤工程采取清淤完成一处，恢复一处，清淤方式采用挖掘机直接开挖，清淤河道时需先将河水截流，通过在河道内布置围堰将河水从河道一侧引流，开挖清淤在河道另一侧进行，严禁直接在河水中开挖清淤。河道清淤疏浚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依托附近农户厕所。废水不外排。</p> <p>石料加工：</p> <p>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其中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依托生产线四级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压泥机压泥过程中产生的水循环。厂区及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区建旱厕，办公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附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定期维护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该项目在河道清淤过程中，最近敏感点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切实做好生产时间的安排工作，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定期维修措施降低机械设备噪声。</p> <p>石料加工：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定期维修和加强润滑等措施降低机械设备噪声。</p> <p>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捡固废和生活垃圾。本次河道清淤清捡固废同生活垃圾性质相似，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筛分固废、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筛分固废和沉淀池泥沙，筛分固废主要是经筛分后不符合产品要求的泥土、废渣等，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输送至废料场晾晒，晾晒后泥饼同筛分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至附近砖厂制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处置合理，对环境影响很小。</p>	<p>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活垃圾及杂草等，本次河道清淤清捡固废同生活垃圾性质相似，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p> <p>石料加工：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p> <p>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沙，通过对沉淀池底泥泥浆定期抽至圆锥罐，加入絮凝剂絮凝后，进入压泥机压泥处理，泥饼送至制砖厂进行固废利用，压滤出的水进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p> <p>生活垃圾：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各厂区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p>
<p>生态保护措施禁止向水体倾倒废水、生活垃圾，防止污染水体；挖方临时堆放远离水面；分段建设，边开挖、边建设河堤，防止挖方长时间堆放导致水土污染；待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地表建筑拆除，清理完垃圾，复垦为草地或林地。</p>	<p>已落实</p>

## 表九 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变更合理，项目实际总投资2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0万元，占比为31.70%。气、水、声、固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 9.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0.758mg/m<sup>3</sup>，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传送带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通过四级沉淀池和污泥压滤设备处理收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生产区建有旱厕，办公区建设水厕+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拉运，无生活废水外排。

####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会后提出补测两个噪声敏感点李家堡、苗堡两个村庄，噪声检测值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

#### 9.1.4 固废

项目固废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底沙，此部分固废通过压泥机压滤后全部外售至砖厂用于工艺，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加强管理，将厂区的“跑、冒、滴、漏”问题、卫生问题责任到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2、及时对项目厂区车辆清洗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清理，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冬季停产后，应将沉淀池中的生产废水压泥处理后，检测悬浮物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间断排入水洛河中，防止冻裂沉淀池；

4、建立污泥、化粪池污水拉运台账；

5、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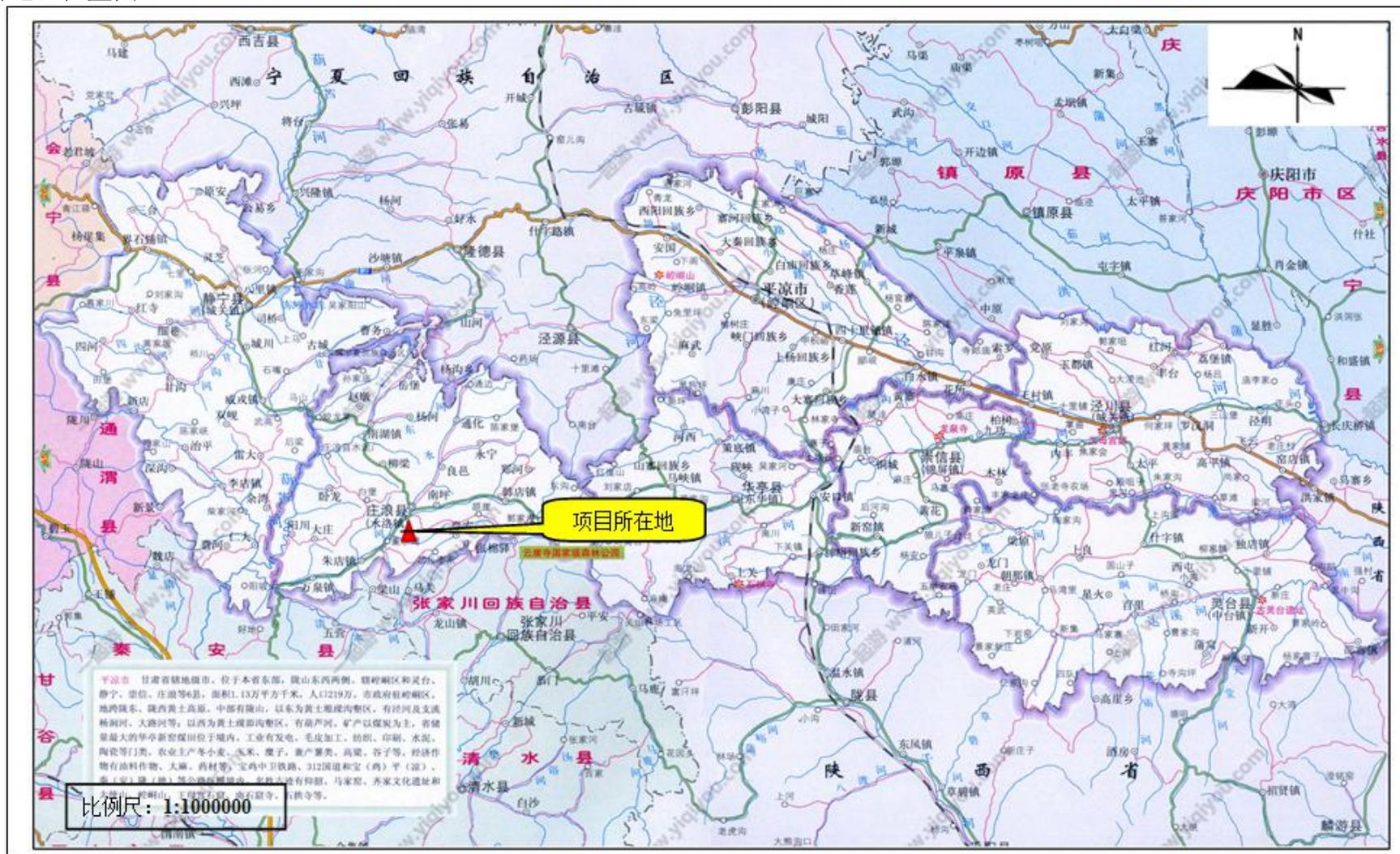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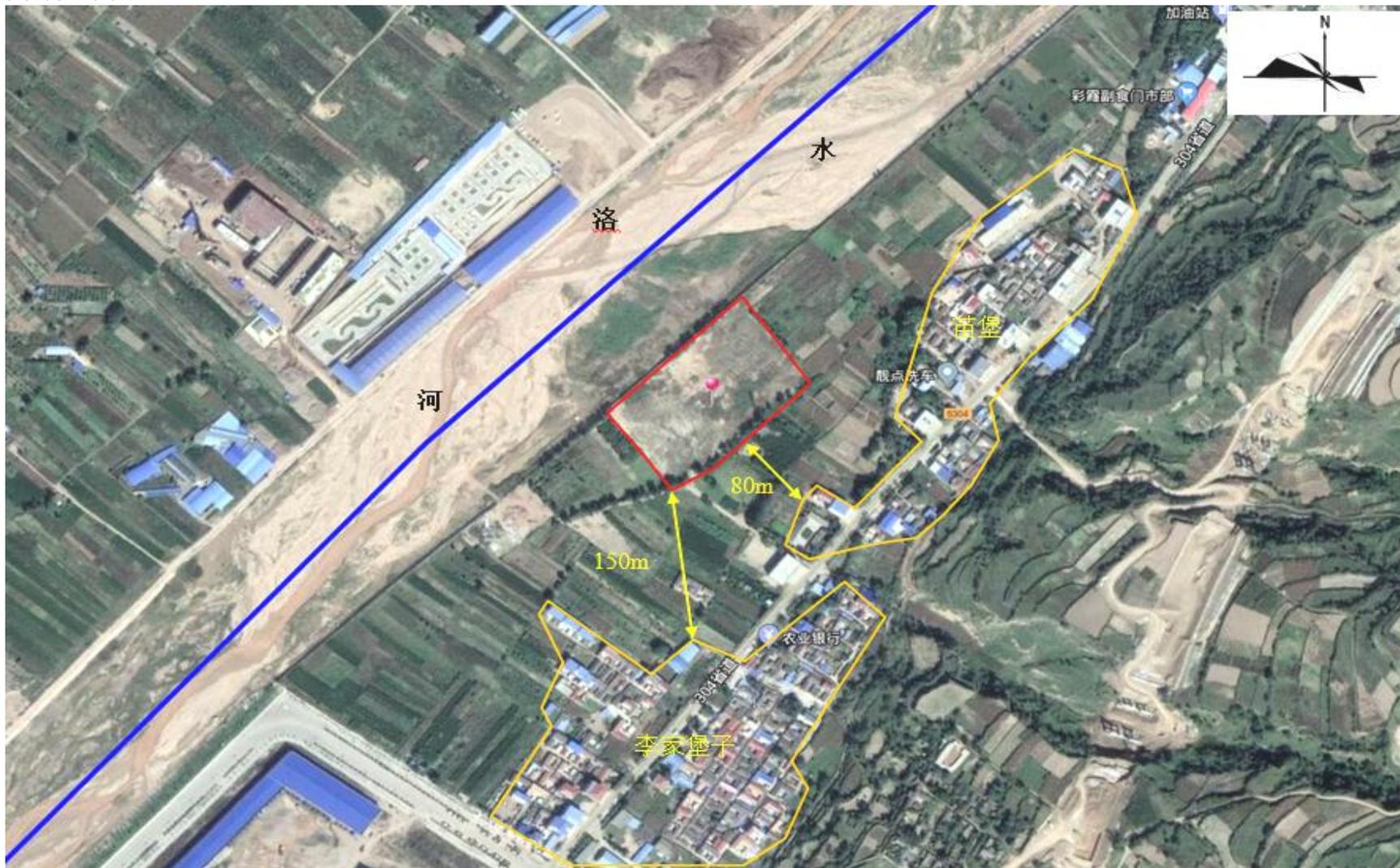
**附件：**

- 3、委托书；
- 4、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庄浪分局《关于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字[2019]141号）；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6、污泥饼运输协议；
- 7、关于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的安排意见文件；
- 8、“三同时”登记表；
- 9、验收意见；
- 10、公示页。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四邻关系图:



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05 月 15 日

环评批复：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文件

庄环字〔2019〕141号

签发人：邵小伟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 关于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

- 1 -

关条款的的决定》修正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该项目清淤疏浚涉及河流主要为南洛河、试雨河、北洛河、庄浪河、漳麻河、水洛河、葫芦河,分十三个区块;分期建设石料加工厂三处,一期选址位于庄浪县水洛镇郭堡村苗堡社,二期选址位于庄浪县阳川乡孙王村,三期选址位于庄浪县永宁乡苏家河湾村。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和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四、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47263.5m<sup>2</sup>,总投资为 17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2.3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涉及河流主要为南洛河、试雨河、北洛河、庄浪河、漳麻河、水洛河、葫芦河,分十三个区块,占地性质为河道及河滩地,清淤疏浚总长度 35792m,清淤疏浚面积共 0.2472km<sup>2</sup>,清淤疏浚量为 325.5 万 m<sup>3</sup>,最大开挖深度为 1.5m,最小开挖深度为 1.0m,配套分期建设石料加工厂三处,,三处厂区主要对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料进行加工,新建封闭式生产厂房,石料加工生产线布置于生产厂房内,生产线主

要设振动给料机、螺旋洗砂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及相关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

## 五、环境影响分析

###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扬尘和汽车尾气等。根据平凉市城市建筑工地防治扬尘要求,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市政府“三个必须”(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要求,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施工场地100%围挡),对工地裸露土地、堆沙堆土场务必采取封闭、覆盖、定期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主要作为场地洒水降尘;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如厕依托附近农户厕所,不外排。

3. 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施工工艺,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安装设备、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要求施工机械安置位置需远离声环境敏感点,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回填、筑路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统一运至附近的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二) 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 1.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1.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和机械尾气, 建设单位在干燥大风天气要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洒水抑尘, 洒水次数及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若能够有效的实施降尘措施, 则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SO2、烟尘, 由于扩散空间较大, 工程机械挖数量较小, 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时间较短, 故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是短暂的, 不会造成长期性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如厕依托附近农户厕所, 不外排;

1.3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 定期维护安装减震垫, 加强管理, 该项目在河道清淤过程中, 最近敏感点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切实做好生产时间的安排工作, 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捡固废和生活垃圾。本次河道清淤清捡固废同生活垃圾性质相似, 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至附近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 2. 石料加工

2.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装车扬尘、堆场扬尘和食堂油烟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各厂区分别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并分别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进出料口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均与布袋除尘器采用 DN500 圆管连接，加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破碎筛分粉尘均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各厂区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120\text{mg}/\text{m}^3$ )，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装车扬尘，项目采取每个厂区设置一台移动式喷雾洒水装置，装料时喷雾洒水抑尘；堆场起尘，分类布置，原料堆场、成品石料堆场分别建设全封闭式堆棚；食堂油烟，通过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烟道排放，运营期各厂区食堂油烟废气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食堂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2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期工程生产废水经  $750\text{m}^3$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二期工程 (2# 厂区)、三期工程 (3# 厂区) 生产废水经各自厂区别建设的  $300\text{m}^3$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产废水经各自厂

区设置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依托生产线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三级沉淀池要求采用混凝土浇筑，沉淀池防渗、防漏；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附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附近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该项目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2.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各厂区的设备采取全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震、定期维护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设置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筛分固废、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筛分固废和沉淀池泥沙，筛分固废主要是经筛分后不符合产品要求的泥土、废渣等，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输送至废料场晾晒，晾晒后泥饼同筛分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至附近砖厂制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处置合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六、生态保护措施

禁止向水体倾倒废水、生活垃圾，防止污染水体；挖方临时堆放远离水面；分段建设，边开挖、边建设河堤，防止挖方长时间堆放导致水土污染；待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地表建筑拆除，清理完垃圾，复垦为草地或林地。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加大绿化。

八、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县分局

2019年7月9日发



182812090804

# 检测报告

##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1238B 号

委托单位: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检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检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检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13、本报告为 JRJC2021238 报告的增补报告。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 庄浪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道疏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及项目：\_\_\_\_\_ 检测点位见表 1 和图 1

采样人员：\_\_\_\_\_ 李永刚、王永新、王佳敏、杨博

收样人员：\_\_\_\_\_ 姜丽 \_\_\_\_\_ 收样日期：\_\_\_\_\_ 2021 年 06 月 10 日

分析日期：\_\_\_\_\_ 2021 年 06 月 08~12 日、2021 年 06 月 23~24 日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侧(Q1)	颗粒物	检测两天，每天采样三次	2021 年 06 月 09 日~10 日
	厂界南侧(Q2)			
	厂界东侧(Q3)			
	厂界北侧(Q4)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N1、N2、N3、N4)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两天，昼夜各检测一次	2021 年 06 月 09 日~10 日
	噪声敏感点(N5、N6)			2021 年 06 月 23 日~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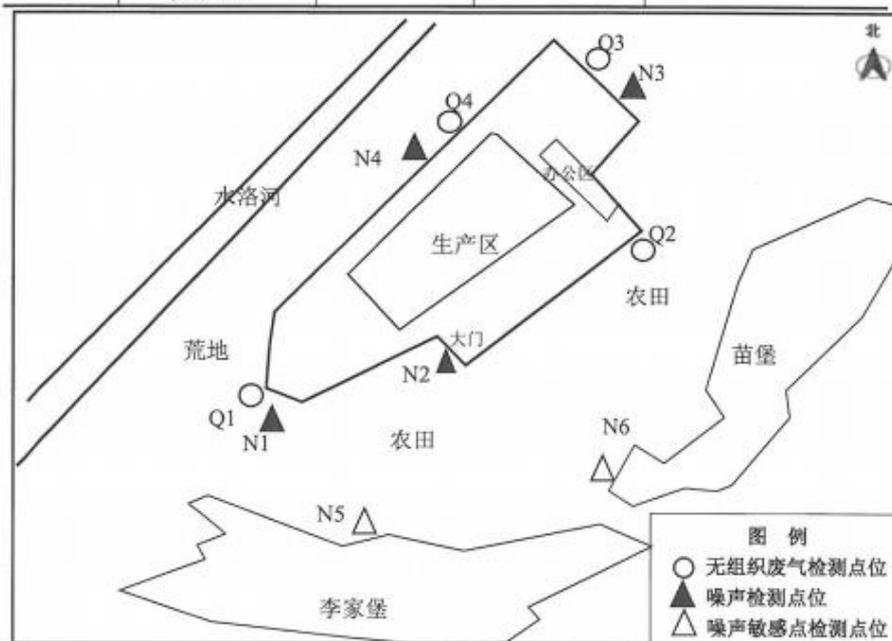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0.001mg/m <sup>3</sup>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气象参数见表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4。
- (5) 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5。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06 月 09 日	否	西风	西风	1.3	1.6
2021 年 06 月 10 日	否	西风	西风	1.3	1.5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否	西风	西风	1.1	1.4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否	西风	西风	1.3	1.0

表 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1 年 06 月 09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1 年 06 月 10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1 年 06 月 23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1 年 06 月 24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022A、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5 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标准滤膜 1#	0.3510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2021 年 06 月 12 日	标准滤膜 1#	0.3510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31 日~2021 年 04 月 01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滤膜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pm 0.4\text{mg}$ 时为合格；					



##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6~表 7。

表 6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06月09日	厂界西侧(Q1)	第一次	0.312	1.0	达标
		第二次	0.334		达标
		第三次	0.334		达标
	厂界南侧(Q2)	第一次	0.557		达标
		第二次	0.579		达标
		第三次	0.534		达标
	厂界东侧(Q3)	第一次	0.668		达标
		第二次	0.691		达标
		第三次	0.668		达标
	厂界北侧(Q4)	第一次	0.712		达标
		第二次	0.757		达标
		第三次	0.734		达标
2021年06月10日	厂界西侧(Q1)	第一次	0.357	1.0	达标
		第二次	0.335		达标
		第三次	0.357		达标
	厂界南侧(Q2)	第一次	0.601		达标
		第二次	0.557		达标
		第三次	0.579		达标
	厂界东侧(Q3)	第一次	0.646		达标
		第二次	0.646		达标
		第三次	0.691		达标
	厂界北侧(Q4)	第一次	0.758		达标
		第二次	0.758		达标
		第三次	0.713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表7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1年 06月09 日	厂界西 N1	52	55	达标	42	45	达标
	厂界南 N2	46		达标	38		达标
	厂界东 N3	46		达标	38		达标
	厂界北 N4	53		达标	42		达标
2021年 06月10 日	厂界西 N1	51		达标	41		达标
	厂界南 N2	47		达标	36		达标
	厂界东 N3	47		达标	39		达标
	厂界北 N4	54		达标	41		达标
2021年 06月23 日	噪声敏感点 N5	44	/	/	35	/	/
	噪声敏感点 N6	45		/	36		/
2021年 06月24 日	噪声敏感点 N5	45		/	34		/
	噪声敏感点 N6	46		/	35		/
备注	N1-N4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 (以下空白) \*\*\*\*\*

编写: 孙及丽  
时间: 2021.6.25审核: 李常常  
时间: 2021.6.25签发: 王佳承  
时间: 2021.6.25

## 污泥饼运输协议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德县润华固废新型环保有限公司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承德县浩源砂石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订立污泥(泥饼)运输协议。

### 第一条 内容及运输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污泥饼免费提供给甲方做新型材料用,乙方进行有偿运输。

###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地点

合同期限: 2021年1月1日 — 2022年2月28日

运输地点: 承德县南河滩镇沈村(南河小厂旁)

### 第三条 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污泥饼运输费用为每吨5元,具体以过磅单为运输费用结算依据,甲方应于泥饼按期运达目的地后按月结算运输费用。

###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运费。

2、乙方应按照运单的要求,将泥饼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应负责泥饼运输过程中各种安全,保证泥饼在运输过程中无撒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污泥撒漏等问题，乙方应自行解决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靳小雄

签字:

靳小雄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

# 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庄洛司发〔2021〕 13号

---

## 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的安排意见

公司各部、室：

因公司生产需要，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结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现就公司人员分工安排如下：

**靳立军**：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主持公司全盘工作，分管安全生产办公室、销售办公室、河道疏浚等工作。

**郝永强**：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分管公司财务室、办公室、后勤等工作。

**高永定:**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外聘生产厂长,生产技术顾问,主要配合生产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指导调试生产线所有机械设备维修;配合孙小菲调度公司运输车辆、重型机械(铲车、挖机)工作和维修;公司河道疏浚主要负责人,河道疏浚工作安全第一责任人;公司环保设施主要负责人,环保第一责任人;公司洒水车辆调配使用等。

**郝俊:**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砂料销售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砂石料销售所有工作,销售第一责任人。

**马宁:**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A组组长,A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A组所有生产,工人调配和考勤工作;公司零星工程建设主要负责人。

**李郁栋:**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B组组长,B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B组所有生产,工人调配和考勤工作;公司生产,零星工程建设耗材采购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生产,零星工程建设,易耗易损物品等所有材料品;公司公务车辆(皮卡)保管人,负责公务车辆的使用、保养和维修。

**刘亚军:**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阳川采砂点负责人,负责阳川点办公、财务、安全生产、销售、河道疏浚、零星工程建设、机械管理等所有工作,阳川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席博元:**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南坪砂石堆放点负责人,负责南坪点办公、财务、安全生产、销售、河道疏浚、零星工程建设、机械管理等所有工作,南坪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徐铁斌:**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兼生产线设备维修组组长，对内主要负责公司办公室所有工作，对外衔接总公司所有办公业务，县管个单位的业务衔接；负责生产线设备的维修工作；公司生产线安全维修第一责任人。

**孙小君:**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兼财务室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会计业务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账务体系；公司所有票据账务票据审计；季度报税等工作。

**张晓晓:**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耗材库保管员兼公司重型车辆机械燃油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易耗易损材料的入库出库，库房保管；公司燃油进罐出罐统计；A组生产加油；协助生产A组组长完成交由的其它工作。

**孙小菲:**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重型机械管理员，管理公司所有机械（运输车辆、挖掘机、装载机、）调配、保养、维修；机械生产费用统计，机械日常检查等工作。

**柳研艳:**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秘，负责公司拟文、收文、发文工作；所有员工考勤和工资造册工作；各类档案的管理，信息化；文印、印章管理；公司合同拟定、分类、整理；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来访接待、公司工商年检等工作，完成领导交由的其他工作。

**杨亮珠:**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后勤负责人，负责公司所有办公用品的采购；各类会议的记录和宣传报道；公司办

公区水、电、暖、环境卫生的管理；协助徐铁斌管理食堂工作，完成领导交由的其他工作。

**靳宁宁：**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室出纳，主要负责公司出纳的所有业务，协助会计做好公司财务工作，主要结算有关账务，公司公务费用的报销工作；电子支付工作；保管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事务；公司日记账；与销售账务票据的对接；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由的其他工作事务。

**程瑞霞：**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统计，主要负责公司生产、销售统计工作；衔接县管单位所有统计工作；负责公司食堂所有必需品的采购管理等工作，完成领导交由的其他工作。

**马杏莉：**公司会计助理，主要负责国税局的发票领取；衔接销售开具发票；账务整理和最后复核，完成领导的交由其他工作。

**王海龙：**协助完成 A 组组长交由的所有工作，A 组生产加油统计工作，负责 A 组生产进料，加工成品料的日常统计工作；协助高永定完成河道疏浚和日常巡河工作，完成领导交由的其他工作。

**吴 琼：**协助完成 B 组组长交由的所有工作，B 组生产加油统计工作，负责 B 组生产进料，加工成品料的日常统计工作；协助高永定完成河道疏浚和日常巡河工作，完成领导交由的其他工作。

**胡亚婷:**主要负责销售办公室账务票据统计、与财务对接零售销售款、零售砂石料销售出库;完成领导交由的其他工作。

**田野:**主要负责公司原料过磅工作,协助生产办公室完成原料统计,完成领导交由的其他工作。

**韩小成:**主要负责砂石成品料的过磅工作,协助完成销售办公室成品料统计,完成领导交由的其他工作。

**苏如志:**协助郝俊完成销售办公室所有票据的统计工作,完成领导交由的其他工作。

**苏高展:**完成阳川采砂点所有工作,协助刘亚军交由的其他工作。

**杨建宝:**完成南坪堆放点所有工作,协助席博元交由的其他工作。

**赵海珠:**协助孙小菲管理公司所有重型机械的调配、保养、维修等,完成领导交由的其他工作。

以上所有员工要对各自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管理做好厂内日常事务,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生产办公室、销售办公室、物资供应、后勤等工作,抓好厂区、河道日常巡检;整理健全厂内档案材料;保障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物资的领取、监管、数量的记录等工作,各室(点)员工除本职工作外,根据工作需求,配合公司领导完成对场内工作调度的一切事宜。

(此页无正文)

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0日

---

庄浪县洛河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0日